

附表二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

壹、訂定程序

項目	編號	說明	學校自評	主管機關複核	依據注意事項點次
			符合/不符合	符合/不符合	
是否符合訂定程序	1-1	訂(修)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依循民主參與程序制定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。	☐ 符合，說明民主參與程序為何： ☒ 不符合，說明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8742號、113年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10952號、113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7397號函辦理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第12點
	1-2	訂(修)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經全校性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☒ 符合，113年8月20日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☐ 不符合，說明：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1-3	將完成訂(修)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公告於學校官方網站。	☒ 符合，閱覽路徑說明(請附連結)： https://rb003.tcpa.edu.tw/p/405-1006-42800,c438.php ☐ 不符合，說明：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
貳、修訂條文內容

項目	編號	說明	學校自評	主管機關複核	依據注意事項點次
			符合/不符合	符合/不符合	
1. 是否明訂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	1	1. 應訂明全校集合活動當日上學時間。 2. 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	☐ 符合，條次：_____ ☒ 不符合，說明： <u>本校為住宿的表演藝術學校，每週五下午統一放學。</u>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第7點

項目	編號	說明	學校自評	主管機關複核	依據注意事項點次
			符合/不符合	符合/不符合	
2. 是否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載明各學習節數起訖時間	2	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 其他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學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	☐ 符合，條次：_____ ☒ 不符合，說明： <u>本校為住宿的表演藝術學校，為統一管理早晚需排課。除部定學科外，培育所需專業的術科課程亦不可或缺。</u> <u>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2日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課程諮詢會議」決議略以，本校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，考量具其特殊性，國教署未明定應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規範，爰本校得規劃及實施符應藝術人才培育之課程。</u>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第4點
3. 是否訂定上午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活動之規定	3-1	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二日。 ※註：學校得調降全校集合活動實施頻率，如每月1-2日、每學期1-3日…等，惟每週至多擇二日辦理。）	☒ 符合，條次： <u>第4點</u> ☐ 不符合，說明：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第5點
	3-2	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。	<u>彈性課程時段由各教學單位規劃，如排練、閱讀等活動。</u>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3-3	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，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、晨運、晨讀、晨社、導師時間、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。 ※註：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	☒ 符合，條次： <u>4</u> ☐ 不符合，說明：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
項目	編號	說明	學校自評	主管機關複核	依據注意事項點次
			符合/不符合	符合/不符合	
		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			
4. 是否明確訂定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參與狀況之相關措施	4-1	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	☒ 符合，條次：_____ ☐ 不符合，說明：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第6點
	4-2	視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，學校或教師應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 ※註：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	☒ 符合，條次：_____ ☐ 不符合，說明：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4-3	配合上開規定，已審視並修正學生獎懲規定。	☒ 符合，說明：_____ ☐ 不符合，說明：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4-4	配合上開規定，已審視並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	☒ 符合，說明：_____ ☐ 不符合，說明：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5	1.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2. 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	本校未辦理課後輔導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第9點
6. 是否訂有相關配套	6	1.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	☐ 符合，說明：_____	☐ 符合	第8點

項目	編號	說明	學校自評	主管機關複核	依據注意 事項點次
			符合/不符合	符合/不符合	
措施		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學校應訂定相關措施，以維護學生在校安全。	■ 不符合，說明： 本校為住宿的表演藝術學校，每週日晚間九時收假、每週五下午統一放學。 若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需離校或晚歸，皆依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	□ 不符合	

承辦人：

組員唐玉芬
1120 0830

主任：

教務長黃峰
1120 0830

校長：

校長李
1120 1032